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6,931.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79.57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4.825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3.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744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006.62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65%;网上发行数量为5,17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35%。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26.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88.8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169.558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316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8.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6233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1,307.242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58.3011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693.19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0.0000万元。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50.0000万元,共获配646.7181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6,000.00万元,共获配6,949.8064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5,999.9972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62,509	2.61%	49,999,996.62	12
2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62,509	2.61%	49,999,996.62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4	浙江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62,509	2.61%	49,999,996.62	12
5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6	上海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9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1.75%	33,499,997.58	12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24
	合计		87,548,256	23.71%	453,499,996.08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78,9278,5278,3278,1278,8441,3441
末“5”位数	27144,47144,67144,87144,07144,65776
末“6”位数	901588,401588
末“7”位数	1564929,6564929,9956455
末“8”位数	14650315,6450315,53095968
末“9”位数	07084677,1321851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克宇先生因工作需要,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赵克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赵克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赵克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葵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以前述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葵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葵董事为公司执行董事。王葵董事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同意赵克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旭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秦海峰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杜旭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王葵董事简历

王葵,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火电建设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管理中心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华能新疆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援疆任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党委常委、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葵董事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葵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王葵董事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二:秦海峰先生简历

秦海峰,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华能南通电厂厂长,华能国际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秦海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秦海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秦海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三:杜旭勋先生简历

杜旭勋,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主任兼澜沧江水电物资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澜沧江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华能澜沧江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党委书记兼澜沧江电厂筹备处主任、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兼澜沧江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电站党委书记兼澜沧江电厂厂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总经理。毕业于中南大学信息工程學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杜旭勋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旭勋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杜旭勋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变更原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原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会议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二、变更原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原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会议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变更原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原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会议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四、变更原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原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会议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泉城路777号国际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除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外,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丁伊奕、丁奕、丁伊珂、丁奕梅、丁奕梅持有公司股份122,048,7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三、丁伊奕、丁奕、丁伊珂、丁奕梅、丁奕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1	浙江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	4.00%	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一致行动人丁伊奕、丁奕、丁伊珂、丁奕梅、丁奕梅亦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7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巨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2,284,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70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